林隆、厦门市公安局湖里分局公安行政管理:其他(公安)二审行政判决书

其他(公安) 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 2018-06-26

浏览: 238次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行 政 判 决 书

(2018)闽02行终112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林隆,男,汉族,1990年7月24日出生,住福建省连城县。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厦门市公安局湖里分局,住所地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梧桐路666号。

诉讼代表人许标旗,局长。

委托代理人吴晓嵘、吴志鹏,厦门市公安局湖里分局工作人员。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住所地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枋湖 南路161号。

法定代表人林重阳, 区长。

委托代理人黄海星,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工作人员。

上诉人林隆因被上诉人厦门市公安局湖里分局(下称湖里公安分局)治安行政处罚、被上诉人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下称湖里区政府)行政复议一案,不服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2017)闽0211行初161号行政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判决查明,1.林隆在推特中以"林隆"之名,于2017年6月15日、2017年8月14日发布"打倒中国共产党!推翻共产主义!打死中国共产党员!坚决反对中国共产党执政!中华民国万岁!中国国民党万岁!"。2.林隆在微博中以"隆哥爱旅行"之名,于2017年8月22日发表"中共大陆当局这罪恶的医疗体制!"(阅读量达241人次);于2017年8月25日和8月28日发表"北平有三个地方每天排队几百米长龙,一个是千古罪人毛匪头的所谓纪念馆!一个是国家信访局!一个是美国大使馆!第一个我不会去,第二个国家信访局我已经不抱任何希望,下一步就是去美国大使馆!@美国驻华大使馆我并不是去申请旅游签证,而是申请政治庇护。"(阅读量分别达315人次和207人

次) 3.2017年8月30日20时许, 湖里公安分局民警在思明区鼓浪屿传唤林隆于当日21 时10分前至湖里公安分局处接受询问和调查。当晚,湖里公安分局制作厦公湖(五 边)检查字[2017]00001号《检查证》,由办案民警对林隆位于厦门市湖里区凤头社 236号的暂住处进行检查,随后制作现场笔录、厦公湖证保决字〔2017〕01157号《证 据保全决定书》和证据保全清单,并扣押林隆所使用的IPAD一台及移动电话两部。 4.2017年8月31日,湖里公安分局对林隆制作询问笔录,林隆沉默不答且拒绝在询问 笔录上签字。5.2017年8月31日,湖里公安分局民警对林隆的两部移动电话和IPAD中 的备忘录、推特账号为"林隆"、微博账号为"隆哥爱旅行"的内容截图进行了提取。6. 同日, 湖里公安分局对林隆制作行政处罚告知笔录, 林隆在该笔录上拒绝签字, 亦未 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7.2017年8月31日,湖里公安分局对林隆作出厦公湖(五边) 行罚决字[2017]0010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将其送厦门市第一拘留所执行拘 留, 拘留期限自2017年8月31日起至2017年9月10日止。8.林隆于2017年9月11日向湖 里区政府提起行政复议, 湖里区政府于同日受理, 并于2017年10月13日作出厦湖府行 复决〔2017〕65号《行政复议决定书》,决定维持湖里公安分局作出的厦公湖(五 边) 行罚决字[2017]0010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分别于2017年10月17日、10月 18日送达林隆及湖里公安分局。随后、湖里区政府发现该《行政复议决定书》的文号 存在笔误后,于2017年11月2日将补正后的《行政复议决定书》送达林隆。

原审法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该法第五十一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根据前述规定,公民依法享有言论自由,但其言论自由的行使不得损害国家、社会和集体利益,亦不得扰乱社会公共秩序。社交网络平台作为一个公共的虚拟空间,在该空间上所发布的言论可由不特定人群所见。本案中,林隆自2017年以来多次在推特、微博等社交平台发布中国共产党侵犯人权、罪恶的医疗体系等言论,但该言论均缺乏事实依据,已严重影响政府形象,损害了国家和社会利益,不具有正当性和合法性。林隆所发布不当言论阅读量已达数

百人次,传播范围较广,已构成故意扰乱社会公共秩序。公安机关认定林隆案涉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定性准确,适用法律亦无不当。湖里公安分局在本案中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收缴林隆所有的直接用于实施上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工具,即IPAD一台及移动电话两台,适用法律正确,亦无不当。综上,湖里公安分局对林隆的案涉行为,依法履行受案登记、调查、罚前告知、审批等法定程序后,作出案涉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基本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湖里区政府所作的案涉行政复议决定书,复议程序合法,内容正确。林隆诉请撤销案涉行政处罚决定和行政复议决定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判决驳回林隆的诉讼请求。

上诉人林隆不服原审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称,其在推特、微博上发表言论属真实言论,原审判决不公,侵犯上诉人人权,请求二审法院撤销原审判决重新审理。

被上诉人湖里公安分局答辩称,2017年以来,林隆多次通过微博以及推特等社交网络发表不法言论,扰乱社会公共秩序,其行为已构成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湖里公安分局依法对其作出拘留十日、收缴IPAD一台及移动电话两台的处罚,定性准确,裁量适当。上诉人上诉请求不成立,应予驳回。

被上诉人湖里区政府答辩称,湖里公安分局作出案涉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准确,程序合法。上诉人上诉请求缺乏依据,请求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中,各方当事人向原审法院提交的证据材料均随案移送本院。根据本案有效证据,本院查明事实与原审一致。

本院认为,公民在通过社交平台表达意见建议,享受言论自由的同时,也必须对自身言行负责,尊重事实,恪守法律和道德底线,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本案中,上诉人自2017年以来通过"林隆"、"隆哥爱旅行"账号,在推特、微博等社交平台发布"中国共产党侵犯人权"等不实言论,扰乱了社会公共秩序,已构成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的治安违法行为。湖里公安分局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对上诉人作出案涉行政处罚决定并收缴其用于实施上述违法行为的工具,于法有据。湖里区政府予以复议维持正确。上诉人为此提出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原

审判决驳回其诉讼请求正确,应予维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

本案二审案件受理费50元,由上诉人林隆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 审判长 林琼弘 审判员 王义清 审判员 宋希凡 二〇一八年五月四日 代书记员 陈 靓

附:本案适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第八十九条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的,判决或者裁定驳回 上诉,维持原判决、裁定;

.